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廣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明

被告 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不足89,6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蕉杏